

证券代码：873139

证券简称：格林斯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戴恩平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

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正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因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项；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